

##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按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係於九十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並依法報經行政院核定。依行政院九十年七月四日台九十聞字第0三六六0九號核定函所示意旨：「所報制定『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一案，准予照案核定，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意見，併請作為執行及下次修正之參考。」嗣為明確規範本市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方式及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程序不受理之事由，並配合上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所提意見及經濟部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爰於九十七年為第一次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至一〇〇年六月一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三讀通過增修部分條文，同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為配合本府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為法務局，爰再次修正本自治條例，將第三條及第十六條之「法規委員會」修正為「法務局」，於一〇二年一月四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同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
- 二、鑒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生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凸顯消費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重要性，為擴大本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範圍，將無建築物之消費場所納入投保範圍，並配合立法院院會於一〇四年六月二日三讀通過之「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團體訴訟之律師報酬納入訴訟費用補助範圍，以提升律師參與消費訴訟之意願及因應消費爭議調解案件之增加，提高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名額上限，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 三、茲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十八條，本

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機關不明時，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權限者，應報請行政院依程序指定之，爰將第二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修正為「行政院」；另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將第二項「主管機關」修正為「市政府」，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 第三條：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市政府」。
- (三) 第四條：(1) 本市消費場所是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係由市政府依現行條文第四項定之，爰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另為擴大本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範圍，就各執行機關認其權管事業之無建築物消費場所，有納入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必要者，由市政府另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定之，爰將第一項「建築物」之內容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2) 參照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新增第二項，明定企業經營者申請或租借市政府各場地管理機關管理之場地作為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但場地管理機關已投保者不在此限。(3) 為配合新增第二項，爰將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4) 為配合新增第二項，爰將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5) 為配合新增第二項，爰將原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市政府」。(6) 為配合新增第二項，爰將原第五項移列第六項。
- (四) 第五條：(1) 為配合第四條第一項之用語，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為「消費場所之所有人或使用人」。(2) 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將第二項「主管機關」修正為「市政府」。
- (五) 第六條：(1) 消費者因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致生命、身體、

健康或財產遭受重大損害者，執行機關本應即時盡力協助，爰第一項刪除「如企業經營者依法有應負賠償責任之可能時」之內容(2)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將第二項「主管機關」修正為「市政府」。

- (六) 第十二條：為提升律師參與消費訴訟之意願，並配合消保法第四十九條之修正，爰將第二項「除律師報酬以外」之內容刪除。
- (七) 第十三條：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主管機關」修正為「市政府」。
- (八) 第十四條：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主管機關」修正為「市政府」。
- (九) 第十五條：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市政府」。
- (十) 第十六條：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市政府」。
- (十一) 第十七條：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市政府」；另為因應消費爭議調解案件之增加，調解委員會委員可能超過現行條文第一項上限之需求，並配合消保法第四十五條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委員名額上限至二十一人，並酌作文字修正。
- (十二) 第二十三條：配合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五二五一號令制定公布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爰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修正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 (十三) 第二十七條：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爰將第三項及第四項「主管機關」修正為「市政府」。
- (十四) 第三十七條：為配合第四條第一項之修正，爰將「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之文字刪除；另依現行法制體例，將「連續」修正為「按次」。

- (十五) 第三十八條：依現行法制體例，將「連續」修正為「按次」。
- (十六) 第三十九條：(1) 配合消保法第五十七條修正，將第一項、第二項「拒絕、規避、阻撓」修正為「規避、妨礙或拒絕」(2) 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第二項「連續」修正為「按次」(3) 配合消保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爰第一項增列「並得按次處罰」。
- (十七) 第四十條：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第一項及第二項「連續」修正為「按次」。
- (十八) 第四十二條：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市政府」。